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纪瑞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事项**

经核查，纪瑞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纪瑞东先生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纪瑞东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公司将及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聘任新任董事的相关工作，纪瑞东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张国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经核查，张国华先生因任期已满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张国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国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公司将及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聘任新任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张国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三、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本次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拟增补、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增补汪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秀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对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年 月 日